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原簡字第115號

原告 山發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蘭輝

訴訟代理人 陳韋廷

被告 何永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1,63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1,6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原告起訴後，減縮其請求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1,635元（見本院卷第28頁反面至第29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12月9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四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9月15日23時31分許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暱稱「吳翊群」之人，共同至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之工地，竊取原告所有價值共計409,230元之電纜線10餘捲，而被告亦因前開行為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原

01 易字第126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共同犯毀壞門窗竊盜罪，又  
02 經扣除已受領之保險理賠金117,595元後，原告尚受有291,6  
03 35元之損害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桃園市政府警察  
04 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、損失清單、現場照片、保險理算總表  
05 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2頁、第30頁及反面），並經本  
06 院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全案卷證核閱無訛；而被告未於言  
07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  
0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  
09 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  
10 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91,63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  
11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22日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起至清償  
12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  
14 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 
15 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 
16 額，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1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1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22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  
23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26 書記官 王帆芝